

广州大学 2020 年第二次公开招聘合同制工 作人员公告

广州大学因工作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 10 名，具体的岗位资格条件及要求详见附件 1 《广州大学 2020 年第二次公开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资格条件表》。

一、应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

（二）身体健康；

（三）具备招聘岗位所要求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并符合附件 1《广州大学 2020 年第二次公开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资格条件表》条件。

二、下列情形不得报名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受行政开除处分未满五年，或受其他处分正在处分期内的；

（三）因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被有关部门作出处理决定，从该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未满五年的；

（四）近五年在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考试、体检或考察中存在违纪行为的；

(五) 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宜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三、报名办法

(一) 报名时间

2020 年 1 月 16 日—2020 年 2 月 14 日。

(二) 报名材料

1. 《广州大学 2020 年合同制工作人员公开招聘报名表》(WORD 文档); (附件 2)
2. 《广州大学 2020 年第二次公开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报名信息表》; (附件 3)
- 3 个人简历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
4.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扫描件);
5. 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及其他资质证书 (扫描件);
6. 应届毕业生提供《全国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成绩单》(扫描件);
7. 国(境)外留学归来人员, 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扫描件);
8. 其他与应聘岗位要求的相应工作经历及专业资质证明材料 (扫描件)。

(三) 报名方式

应聘人员将报名材料压缩成一个文件并以电子邮件发送到指定邮箱（gdzp88@gzhu.edu.cn），文件名按“岗位+姓名”格式（如“1-1 教务管理岗张三”）进行标注。

四、资格审核

资格初审。根据应聘人员通过电子邮箱提供的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初审，并在报名截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初审结果于广州大学人事处网页进行公示。

资格复核。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进入招聘考试（面试）前复核，经复核符合招聘资格条件的进入面试。

五、招聘考试

（一）本次考试采取面试方式进行。

（二）资格复核及面试的具体时间、地点和要求另行通知。

六、考试成绩

考试成绩采取百分制，应聘人员的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100%，考试成绩低于75分者不得进入体检环节。

七、体检

根据考试成绩高低顺序按1:1比例确定体检对象，并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原则上要求一个月内出体检结果，体检依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并参照公务员操作手册执行。

八、聘用

体检合格人员接到聘用通知后一个月内按广州大学合同制工作人员办理相关劳务派遣及聘用手续，并实行试用期考核制度，试用期考核不合格者取消继续聘用资格。

凡提交报名材料的应聘人员均视为对到岗工作的期限要求已做出承诺。2020年应届毕业生要求在2020年7月前取得资格条件要求的学历及学位证书并在1个月内办理入职手续。

九、递补

因下列情形导致拟聘岗位出现空缺的，根据实际情况，用人单位可按照考试成绩由高到低的排序递补本岗位拟聘人员。

（一）应聘人员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或考核不符合岗位要求的；

（二）拟聘人选放弃聘用资格的；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聘用及报到手续的；

（四）导致拟聘岗位空缺的其他情形。

十、其他

（一）在广州大学网站公开发布招聘公告。有关招聘事项及考试成绩、最终聘用结果在广州大学人事处网页公布，请应聘人员随时关注并保持联系方式通讯畅通。

（二）落实回避规定要求。应聘人员与事业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

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审计、纪检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三）公开招聘纪检监察联系电话：020-39366042 。

（四）公开招聘工作联系电话：020-39366251。

广州大学

2020年1月15日